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5〕4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昌松：

职务：国能广西电力公司生产经营部一级主管

公民身份号码：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5年5月8日，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x1000MW扩建工程A标锅炉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劳务分包人员死亡。建设单位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事故信息，作为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时任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存在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李昌松身份证件
-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李昌松等5人职务任务的通知》

4.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电力事故（事件）即时报告单

5.国家能源集团事故调查组《广西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5·8”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6.国能广投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般安全施工作业票

7.有关人员进出场门禁记录、出场视频

8.询问笔录（李昌松）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以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5 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年10月17日

(主动公开)